**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015）**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_Toc1742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_Toc24424)**

**[第三部分 响应须知 8](#_Toc7702)**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15](#_Toc1831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1332)**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本院”）工会委员会拟采购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现发出磋商邀请，欢迎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CB-20240015

3、预算金额：人民币320000元（固定单价：200元/人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服务费用结算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止（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估数量** | **单价**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春秋游活动服务 | 1600人次 | 200元/人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出行人次为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元。 |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5条一日游线路（含1条红色主题线路）的服务方案，每批出行人数按40人计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20000元，固定单价为200元/人次，成交后按实际出行人次结算。供应商参与响应应考虑包括往返交通费、导游服务费、景点门票、旅游意外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需不少于人民币15万元）、旅行社责任保险、饮用矿泉水、帽子、午餐费、摄影师旅拍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的工会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具体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本项目项下服务。

其他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医院自行采购（院内磋商）的方式。本院在官网对外发布采购公告，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与响应。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向本院提供初步响应方案。经本院组成的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由响应供应商授权的代表参与现场磋商后，确定是否对初步响应方案进行修改，并在现场以书面方式确认。

评审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须知》。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等不良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仅受理以快递方式向本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原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编制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须知》及《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纸质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sszxyyzcb0@126.com，邮件标题应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项目](mailto:sszxyyzcb@126.com，邮件标题应为\“qidong)”（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或其他信息），邮件正文须包含：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7时30分。迟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寄达本院的，视为无效响应。**

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行政楼404

收件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660-3863498

**七、评审会议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届时以邮件方式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响应供应商。因场地有限，本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为节约社会交易成本，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向本院递交初步响应方案后决定退出的供应商，请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关于退出该项目响应的书面通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szxyyzcb0@126.com，邮件标题应为“退出通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项目）](mailto:sszxyyzcb@126.com，邮件标题应为\“qidong)”（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或其他信息）。**

**八、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技术评审（70%） | 商务评审（30%） |
| 总分：100分 | 70分 | 30分 |

评分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须知》。

**九、评定成交标准**

**根据响应文件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寄出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CB-20240015

3、预算金额：人民币320000元（固定单价：200元/人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服务费用结算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止（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估数量** | **单价**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春秋游活动服务 | 1600人次 | 200元/人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出行人次为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元。 |

1、技术要求

（1）提供5条一日游线路（含1条红色主题线路）的服务方案，每批出行人数按40人计算，服务方案明确线路主题、景点区域、门票价格、行程安排、拓展活动内容、车程距离等。

（2）依法提供旅游服务，依法购买旅行社责任险，配备的导游需持初级或以上导游证。

（3）不得转团、拼团，并根据具体情况需要，派熟悉情况的导游带团并做好相关的协助工作，派出的导游应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遇到突发事件时有较好的应急能力。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最终响应方案提出合理的建议行程，预定活动场地及有关配套安排，并将有关注意事项明确告知采购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行程顺利。

（5）具有咨询及服务投诉处理方案，设有咨询及投诉处理电话，负责咨询及投诉事项，并承诺于3个工作日内妥善解决咨询及投诉事项。

2、商务条件

（1）响应供应商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车辆、矿泉水、帽子、一顿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40元/人）以及摄影师旅拍服务。

（3）无强制性购物消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出行人员购物及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4）为出行人员购买旅游意外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需不少于人民币15万元。

（5）供应商参与响应应考虑包括往返交通费、导游服务费、景点门票、旅游意外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需不少于人民币15万元）、旅行社责任保险、饮用矿泉水、帽子、午餐费、摄影师旅拍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另行向出行人员索取其他费用。

（6）结算与付款安排

①本项目服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②本项目服务费用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按实际出行人次以固定单价200元/人次的标准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20000元。

③成交供应商于服务期满后10个自然日内将出行人员清单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收到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已核定服务费用金额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7）合同生效之后不得随意解除，双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及服务标准。确需提前解除合同，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在获得对方同意并结清所有费用后解除，双方应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在旅游行程中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当协助采购人返回出发地或者采购人指定的合理地点，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响应供应商需同意本采购文件合同文本中的全部条款。

**（响应供应商需对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如实提供承诺函及必要的证明文件，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对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书面说明，由评审小组判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以A4版面统一编制响应文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并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妥善装订并密封装在快递信封中。因未经妥善装订及密封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以快递方式寄达采购人指定收件地址。

2、未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时间及方式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并已被采购人接收的响应文件，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都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供应商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的书面说明及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应当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签署、盖章以及递交。

（四）样品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三、采购评审规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根据响应文件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如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两家，则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根据每个响应供应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T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评审小组各个成员对应评分项的算术平均值。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不再进入磋商阶段。**

3、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寄出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情况编写评审资料并由评审小组、监督人员等在场人员现场签名确认。评审过程中如出现**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等特殊情况，必须完整如实记录并附在评审资料中。

评审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认定意见等**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不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资料上签名确认又不签署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资料要求及评审要求** |
| 1 | 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原件。  ②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③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
| 2 |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等不良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 响应供应商只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出具承诺函，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
| 4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

6、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资料要求及评审要求**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妥善装订并密封、以快递方式寄达 | ①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②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③响应文件妥善装订并密封，以快递方式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寄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  ②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
| 3 |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
| 4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 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如实提供承诺函及必要的证明文件，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对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书面说明，由评审小组判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7、综合比较与评价

（1）综合比较与评价的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30%）** | **技术评分（70%）** |
| 得分100 | 30分 | 7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3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管理体系认证 | 6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的信息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无法查询或网站公开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同类项目经验  业绩 | 4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团体出行组织经验业绩的（单次出团人数100人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团体业绩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 不提供资料或者所提供资料未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的，得0分。  提供与同一客户签订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只计一次分。  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体现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能够体现合同签订双方主体信息、项目概况等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的合同内容以及双方签署页面等关键页。 |
| 履约评价情况 | 4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与上述经验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具有用户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显示“优秀”“满意”“好评”“良好”同类表述的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须为用户法人章或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经验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 团队人员素质 | 16分 | 供应商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整体素质情况以及旅游活动组织统筹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1）指派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工作经验≥5年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满足每辆车配备不少于1名具备导游证的导游的，得5分；否则得0分。  （3）满足配备的导游均具有从事导游工作（带团）3年以上（含）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及以上导游证的，得3分；否则得0分  （4）满足配备的导游均具有从事导游工作（带团）3年以上（含）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及以上导游证的，得5分；否则得0分。  （5）本项最高得16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有效证明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  1、拟为本项目组建的团队人员清单（加盖公章）；  2、人员资质证书、工作经历承诺及工作证等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供应商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7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服务方案 | 35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定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5条一日游线路（含1条红色主题线路）的景点、路线设计、餐费标准、用车标准等。  （1）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5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0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的，得5分；  （4）未提供或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不足或欠缺，得0分。 |
| 增值服务 |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针对性服务、个性化服务、人性化服务等），比如：赠送团建活动、增加导游配比率、提供个性化团队旅游方案、赠送旅游包，水果、饮料、生日蛋糕、景点、免费租用汉服、加餐等服务的性价比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20分。 1.赠送团建活动得5分。 2.提供个性化团队旅游方案得5分。 3.增加导游配比率得3分。 4.赠送旅游包，水果、饮料、生日蛋糕，加餐等酌情加分，最高得3分。 5.赠送景点、免费租用汉服、随团摄像、加餐等服务酌情得分，最高得4分。 |
| 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 | 10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目标及承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对出行途中发生故障、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管理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1）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  （3）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的，得5分；  （4）未提供或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0分。 |
| 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 | 5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应包括：1.咨询及投诉处理流程及处理时效；2.咨询及投诉处理工作配备的人员情况（人员的专业程度、配备人数等相关因素）；3.咨询及投诉处理电话的设置情况。  （1）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专业、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  （2）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较为专业、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  （3）未提供或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不专业、简单、合理可行性低，得0分。 |

**四、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

**五、质疑与询问**

1、提出质疑与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与询问。

3、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与询问。超出限定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与询问函，采购人应在收到函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供应商作出答复。

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与询问，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监督科、招响应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660-3863389、0660-3863498

**六、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15）的采购结果、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估数量** | **单价**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春秋游活动服务 | 1600人次 | 200元/人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出行人次为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元。 |

乙方为甲方提供春秋游活动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详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15）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根据指定线路或特色线路的方案，要求乙方按甲方需求履行。

（2）可根据活动当天实际情况允许乙方适当调整活动的行程安排、服务方案。

（3）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4）对乙方在服务中有违约违法行为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人员有权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对乙方进行评分，并以此作为评定乙方是否按合同履约的重要依据。

2．甲方的义务

提供会员活动项目具体需求（包含但不限于团组目的地、出行目的、团组成员名单、相关证件及联系方式等）及工会活动的相关背景资料等有利于乙方了解服务需求的材料。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作为甲方选定的具有服务资格的旅行社有权参与具体项目出行服务的评选流程。

（2）当为具体项目提供出行服务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该次出行项目的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出行服务工作。

2．乙方的义务

（1）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评选流程，提供具体项目的出行服务。

（2）当为具体项目提供出行服务时，协助甲方解决出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在合同期限内应当如实反映履约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评议和考核；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加以改正。

（4）所有乙方提供的出行服务中，乙方应当为甲方人员购买个人旅行意外保险（15万元/人以上）。

（5）除非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安排合同以外的服务项目和收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服务项目和收费的款项。

（6）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尽严格保管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转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按照甲方指示及时予以返还或删除，不得私自或与任何第三方留存或使用。

（7）乙方应保证其服务质量，保证出行安全，维护甲方及甲方人员的合法权益，并有足够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有效的措施能够妥善处理突发紧急事件。

**第四条 资金支付**

1．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活动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服务期满结束后一次性按实际出行人数进行结算。乙方于服务期结束后，在10个自然日内将出行人员清单报甲方审核。甲方收到清单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即通知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经审核确认的活动服务费用。

2.双方约定活动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所报的活动服务费用 元/人和甲方实际参加活动人数据实结算。发生以下情形时可以据实调整：

（1）甲方实际出团人数与出发前报乙方参加人数不相同时，按甲方实际出团人数结算；

（2）乙方出团过程中应甲方要求临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出示相关有效支出票据等证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活动费用中一起结算；

（3）甲方参团人员在出团前一天退团，导致乙方在调整用车等方面产生车辆分摊损失费等费用的，由乙方出示相关有效支出票据等证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据实承担乙方的上述损失费。甲方参团人员在早于出团前一天退团的，无须承担乙方提出的费用损失。

（4）甲方参团人员在活动中由于紧急情况征得乙方同意后离团（自行离团除外）、因病无法继续活动或不参加计划内的某项收费活动的，乙方应据实扣减团费。

（5）如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情形的，活动团费结算款在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后再予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乙方不得擅自安排合同以外的服务项目和收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服务项目和收费的款项。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1）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2）《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综合评价累计两次低于80分的；

（3）与其他协议旅行社有串通采购行为的；

（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具体出行服务项目经评选确定后不按照评选结果和甲方要求安排出团的；

（6）乙方私下向甲方人员收取任何款项的。

3.乙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有效整改。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出有效整改的，或者甲方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另行委托其余成交人，并由乙方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为确定服务资格的合同，具体成行批次不再另签协议。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廉洁守约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 乙方: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B-20240015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响应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响应、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响应、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响应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响应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B-20240015）**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二、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三、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资料要求及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原件。  2、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等不良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 响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出具承诺函。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资料要求及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妥善装订并密封、以快递方式寄达 | ①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②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③响应文件妥善装订并密封，以快递方式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寄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通过  □不通过 |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  ②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 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及必要的证明文件，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对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书面说明，由评审小组判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原件。）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职务，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兹授权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15）**，全权代表我司（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合同签署及执行，以我司（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我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承诺函**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本公司/本单位自愿参与响应**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春秋游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15，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本公司/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情形。

3、本公司/本单位承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的情况。

4、本公司/本单位参加本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响应，并承诺绝不分包、转包。

5、本公司/本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项目的全部要求。如成交，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按时、按量、按质履行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公司/本单位同意通过快递邮寄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时清楚理解本项目的评审规则并认可贵院评审的全过程及结果。

1. 本公司/本单位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并且已毫无保留地向贵院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本公司/本单位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纸质版或者电子版文件的原件、复制件或扫描件均为合法、真实、完整、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临近失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本公司/本单位将尽快办理续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8、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贵院可将本公司/本单位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本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证明资料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管理体系认证（6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的信息打印页加盖公章。  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无法查询或网站公开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同类项目经验业绩（4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团体出行组织经验业绩的（单次出团人数100人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团体业绩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 不提供资料或者所提供资料未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的，得0分。  提供与同一客户签订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只计一次分。  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体现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能够体现合同签订双方主体信息、项目概况等能体现属于同类业绩的合同内容以及双方签署页面等关键页。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履约评价情况（4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与上述经验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具有用户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显示“优秀”“满意”“好评”“良好”同类表述的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须为用户法人章或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经验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团队人员素质（16分） | 供应商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整体素质情况以及旅游活动组织统筹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1）指派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工作经验≥5年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满足每辆车配备不少于1名具备导游证的导游的，得5分；否则得0分。  （3）满足配备的导游均具有从事导游工作（带团）3年以上（含）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及以上导游证的，得3分；否则得0分  （4）满足配备的导游均具有从事导游工作（带团）3年以上（含）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及以上导游证的，得5分；否则得0分。  （5）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有效证明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  1、拟为本项目组建的团队人员清单（加盖公章）；  2、人员资质证书、工作经历承诺及工作证等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明资料**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 | **发证机构**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限** | **证书信息是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开** | **网上公开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一致** | **其他需要备注的认证信息** |
| **1**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2**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3**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注：

**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内的各项内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的公开信息打印页加盖公章。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无法查询或网站公开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2.如果响应供应商未获得采购文件要求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相关认证情况”。

3.所提供信息和资料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经验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团体出行组织经验业绩业绩进行评分，每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9分。

3.每份业绩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双方单位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4.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经验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具有用户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显示“优秀”“满意”“好评”“良好”同类表述的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经验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团队人员素质情况证明资料**

**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表格格式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工作年限** | **资质证书** | **学历** | **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 |
| 1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填写从事旅游业工作的年限） |  |  |  |
| 2 |  | 导游 | （填写从的事导游工作年限） |  |  |  |
| 3 |  | 导游 | （填写从事导游工作的年限） |  |  |  |
| 4 |  | 导游 | （填写从事导游工作的年限） |  |  |  |
| 5 |  | 司机 | （填写大客车驾驶年限） |  |  |  |
| 6 |  | 司机 | （填写大客车驾驶年限） |  |  |  |
| 7 |  | …… |  |  |  |  |

**注：**

1.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并按采购需求书要求在本清单后附相关人员的资质及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承诺：**

**（1）本清单列示相关人员均为响应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具备法定从业资质，不存在资质挂靠情形。**

**（2）为采购人服务的每辆车配备不少于 名导游。**

**（3）本清单列示的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证明资料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服务方案（35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定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5条一日游线路（含1条红色主题线路）的景点、路线设计、餐费标准、用车标准等。  （1）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5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0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的，得5分；  （4）未提供或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不足或欠缺，得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增值服务（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针对性服务、个性化服务、人性化服务等），比如：赠送团建活动、增加导游配比率、提供个性化团队旅游方案、赠送旅游包，水果、饮料、生日蛋糕、景点、免费租用汉服、加餐等服务的性价比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20分。 1.赠送团建活动得5分。 2.提供个性化团队旅游方案得5分。 3.增加导游配比率得3分。 4.赠送旅游包，水果、饮料、生日蛋糕，加餐等酌情加分，最高得3分。 5.赠送景点、免费租用汉服、随团摄像、加餐等服务酌情得分，最高得4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10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目标及承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对出行途中发生故障、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管理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1）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  （3）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的，得5分；  （4）未提供或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5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应包括：1.咨询及投诉处理流程及处理时效；2.咨询及投诉处理工作配备的人员情况（人员的专业程度、配备人数等相关因素）；3.咨询及投诉处理电话的设置情况。  （1）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专业、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  （2）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较为专业、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  （3）未提供或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不专业、简单、合理可行性低，得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

**1、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可使用文字描述、图表显示等形式。

|  |
| --- |
| 一日游路线1：区域位置+景点名称+主题（红色路线） |
| 一日游路线2：区域位置+景点名称+主题 |
| 一日游线路3：区域位置+景点名称+主题 |
| 一日游路线4：区域位置+景点名称+主题 |
| 一日游路线5：区域位置+景点名称+主题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增值服务**

如可提供增值服务（赠送团建活动、增加导游配比率、提供个性化团队旅游方案、赠送旅游包，水果、饮料、生日蛋糕、景点、免费租用汉服、加餐、附赠随团摄像等服务），供应商可使用文字描述、图表显示等形式自行拟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方案，包括安全保障目标及承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对出行途中发生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可使用文字描述、图表显示等形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咨询及投诉处理方案应包括：

1.咨询及投诉处理流程及处理时效；2.为本项目的咨询及投诉处理工作配备的人员情况（人员的专业程度、配备人数等相关因素）；3.咨询及投诉处理电话的设置情况。可使用文字描述、图表显示等形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